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亮化及附属改造工程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项目名称：2023年体育场亮化及附属改造工程

2、项目预算：300万元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具体包括：LED体育场专用高杆灯、30米灯杆、电源驱动箱、智能控制柜、地基处理及灯杆基础、运动场地及道路等恢复、工程系统、线路等调试、检测、检验等。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核心产品：**LED体育场专用高杆灯

1.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四、拟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指体育场亮化（照明）改造或体育场建设改造（含亮化、照明工程）项目。

3.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为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B类证书。

3.4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5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拟建工程参考品牌

LED体育场专业高杆灯推荐品牌：玛斯柯、海洋王、飞利浦。

注：以上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投标品牌优于参考品牌，承包人负责采购以上产品，但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品牌、质量、档次、性能、颜色、规格参数、进货渠道等方面不低于参考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同时须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不包含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产生的价款）85%（扣除暂列金）；办理完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支付结算款前中标单位须将结算价的3%汇入招标人账户）

### 质量要求

1、要求整体质保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部分设备原厂质保超过24个月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投标人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做好后期照明灯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3、若发生质量问题，如基础松动、灯具不亮、灯杆保护层破损脱落等工程施工质量情况，中标方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处理，否则招标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4、在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若出现中标方或负责人变更的情况，原中标方（或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 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1. 完成时间：在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实施地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

2.2技术标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联合体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其他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招标活动。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本项评审步骤：  1、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5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合同的得3分，满分15分。  注：类似业绩指体育场亮化改造或体育场建设改造（含亮化工程）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 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首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满分6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拟派项目经理需要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注：类似业绩指体育场亮化改造或体育场建设改造（含亮化工程）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 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首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备注：①项目经理名称以合同列明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  ②合同应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名称、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  |
| 项目组人员构成 | 10分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3.拟为本项目配备齐全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的，得 4分，未配备齐全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不可兼任，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从业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求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

3.2.1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评审

评审委员会进行分项报价评审时，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税率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2）不可竞争费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4）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5）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6）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总体概述（满分3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清晰、重点突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且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有一定重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较为合理且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以上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5分） |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的，得5分；关键线路选择较为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相对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较为合理、完整的，得4分；关键线路选择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得3分；以上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2分；以上进度计划相关内容表述不满足需求，且部分内容描述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吻合，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完善的，得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吻合，能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的，得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吻合，基本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5分） |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清晰、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合理的，得5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较为清晰、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基本清晰、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不够清晰、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不够合理的，得2分；以上内容表述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安全文明措施（满分4分） | 有相应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的，得4分；措施较为完整、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分；措施不够完整、可行的，得1分；措施完整、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质量承诺与保证（满分5分） | 质量承诺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的，得5分；质量承诺较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4分；质量承诺基本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3分；质量承诺不够明确或相应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临时设施布置（满分5分） | 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非常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高，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非常全面的，得5分；总体布置较合理，各要素配置较完善，能满足施工需要，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总体布置一般，有相关各要素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的，得3分；总体布置一般，相关各要素配置需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低，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相关各要素配置不齐，不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的，得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一般、安排合理性及与进度衔接程度一般的，得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有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但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安排合理性低的，得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衔接，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具体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北京：长城杯 | 安徽：黄山杯 | 上海：白玉兰杯 | 浙江：钱江杯 |
| 天津：海河杯 | 江西：杜鹃花杯 | 重庆：巴渝杯 | 湖北：楚天杯 |
| 黑龙江：龙江杯 | 湖南：芙蓉奖 | 吉林：长白山杯 | 四川：天府杯 |
| 辽宁：世纪杯 |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 内蒙古：草原杯 | 广西：广西优质工程奖 |
| 山西：汾水杯 | 广东：金匠奖 | 山东：泰山杯 | 贵州：黄果树杯 |
| 陕西：长安杯 | 福建：闽江杯 | 宁夏：西夏杯 | 西藏：雪莲杯 |
| 甘肃：飞天杯 | 河北：安济杯 | 青海：江河源杯 | 河南：中州杯 |
| 新疆：天山奖 | 江苏：扬子杯 | 海南：绿岛杯 |  |

注：以上奖项名单如有更新，则均认可。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将分项分值填写在技术标评分记录表上。

（2）当评委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6.其他

6.1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采购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中标人提供包括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给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7、否决投标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